



日本：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决定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任务期限延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第 2274(2016)号决议，

强调指出联合国将继续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并重申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国家，加强民主体制，

强调指出开展由阿富汗主导并享有自主权的全面包容性政治进程，对于按照由《喀布尔会议公报》提出并经《波恩会议结论》进一步阐明的规定支持所有愿意和解的人实现和解具有核心重要意义，其旨在为全体阿富汗人民创造和平、繁荣的未来，并欢迎通过高级和平委员会及以其他方式推动和平进程的努力，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组建后进入第三年，强调阿富汗所有各方必须在政府框架内开展工作，以便让阿富汗全体人民有一个和平、繁荣的未来，

强调喀布尔进程的重要作用，欢迎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就《通过相互问责实现自力更生框架》达成战略共识，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全面办法应对阿富汗境内具有相互关联性质的安全、经济、治理和发展挑战，确认没有纯粹军事解决办法能确保阿富汗的稳定，

强调指出，本着合作共赢的精神推动区域合作极为重要，作为有效方式以促进阿富汗和该区域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在这方面认识到，2016 年国际社会在北约华沙峰会和阿富汗问题布鲁塞尔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带来了积极影响，并且仍然很重要，

欢迎国际联络小组为联合国努力协调和扩大对阿富汗的国际支持做出贡献，



回顾阿富汗政府承诺加强和改善阿富汗选举进程，强调联阿援助团需要应阿富汗当局的要求继续提供支持，

着重指出建立一支有行动能力、专业、包容且可持续的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对满足阿富汗的安全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必须承诺支持该部队的进一步发展，赞扬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表现出的韧性和超常勇气及其在保障国家安全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主导作用，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阿富汗政府、高级和平委员会和联阿援助团继续与该委员会、包括委员会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合作，关切地注意到塔利班与其他从事犯罪活动的组织的合作正在增加，

确认塔利班，包括哈卡尼网络以及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附属团体及其他恐怖主义团体、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威胁继续令人担忧，而应对此类威胁的努力也面临种种挑战，表示严重关切上述所有团体的暴力和恐怖主义活动对阿富汗政府保障法治、为阿富汗人民提供安全和基本服务以及确保改善和保护其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能力产生有害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存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附属团体且可能会增加，这对阿富汗及该区域各国、包括中亚各国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申明安理会支持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为打击这些团体作出努力以及阿富汗的国际伙伴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表示关切杀伤人员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构成的严重威胁，注意到需要加强协调和信息共享，包括在会员国之间以及与私营部门的协调和信息共享，

表示严重关切据 2017 年 2 月联阿援助团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指出，平民伤亡人数之多创下记录，谴责经常发生在平民居住区的自杀式袭击，以及有针对性地蓄意杀害行为，尤其是杀害妇女和女孩，包括女性高级官员及妇女权利促进者和记者，

重申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包括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侵害，必须追究实施这些暴力的人的责任，

鼓励国际社会和区域伙伴进一步有效支持在阿富汗主导下不断作出努力，统筹处理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的人道主义状况，支持阿富汗政府在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高效率、高成效援助交付工作相协调，向其公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1. 欢迎秘书长 2017 年 3 月 3 日的报告(S/2017/189)；

2. 感谢联合国的长期承诺，包括承诺在“转型十年”中始终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申全力支持联阿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强调指出需要继续为联阿援助团执行任务提供适足的资源；

3. 决定将第 1662(2006)、1746(2007)、1806(2008)、1868(2009)、1917(2010)、1974(2011)、2041(2012)、2096(2013)、2145(2014)、2210(2015)和 2274(2016)号决议以及下文第 5 和 6 段规定的联阿援助团任务期限延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4. 确认延期后的联阿援助团任务有助于阿富汗按照“转型十年”(2015-2024)以及阿富汗与国际社会在喀布尔(2010 年)、伦敦(2010 年和 2014 年)、波恩(2011 年)、东京(2012 年)和布鲁塞尔(2016 年)各次国际会议以及在里斯本(2010 年)、芝加哥(2012 年)、威尔士(2014 年)和华沙(2016 年)各次北约峰会上达成的谅解，在安全、治理和发展领域充分行使主导权和自主权；

5. 还决定联阿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任务范围内，以符合阿富汗主权、主导权和自主权的方式，与阿富汗政府充分合作并根据伦敦、喀布尔、东京和布鲁塞尔会议的公报和《波恩会议结论》，继续领导和协调国际民事工作，尤其注重下列优先事项：

(a) 作为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协监委)共同主席，推动国际社会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阿富汗政府的优先发展和治理事项，包括支持正在进行的政府改革议程的拟定和排序工作，调集资源，以发展政策论坛协调人和共同召集人的身份对国际捐助方和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包括制定和监测相互问责框架，促进统一的信息共享和分析，以及以符合阿富汗主权、主导权和自主权的方式制定和交付发展援助，并指导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尤其在禁毒、重建与发展活动方面做出贡献；与此同时以符合阿富汗主导权、自主权和主权的方式，对国际伙伴进行协调，以开展后续工作，特别是分享信息，根据在喀布尔和东京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优先努力提高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供的发展援助比例，并根据在喀布尔、东京和布鲁塞尔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支持努力加强相互问责和透明度，提高使用这些资源的实效，包括提高这方面的成本效益；

(b) 应阿富汗当局请求，支持组织阿富汗今后的选举，包括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并按照伦敦、喀布尔、波恩、东京和布鲁塞尔会议以及芝加哥峰会的商定内容，加强选举进程的可持续性、完整性和包容性，以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工作，包括选举改革工作；并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商与协调，向参与这一进程的阿富汗各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c) 在接获要求时，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商，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并在充分尊重执行和适用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第 1988(2011)、第 1989(2011)、第 2082(2012)、第 2083(2012)和第 2255(201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情况下，开展外联和斡旋工作，支持由阿富汗主导和享有自主权的和平进程，包括支持高级和平委员会及其活动，并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商，提出和支持各项建立信任措施；

(d) 支持开展区域合作，以协助阿富汗利用其位于亚洲中心的作用促进区域合作，努力在已有成就基础上建设一个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

(e)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并加强其能力，与阿富汗政府及相关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监测平民境况，协调各项工作以保护平民，监测拘留所，促进问责制，并协助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已加入的国际条约中的基本自由与人权条款，特别是关于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条约，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f) 酌情同北约与阿富汗商定设立的非作战性坚定支持特派团，以及同北约高级文职代表密切协调与合作；

6. 促请联阿援助团和特别代表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合作，采用“一个联合国”的做法，进一步作出更大努力，加强阿富汗境内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连贯性、协调性和效率，以全面按照阿富汗政府的改革议程，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集体效力，并以完全符合阿富汗主导权、自主权和主权的方式，继续领导国际民事工作，以加强阿富汗机构的作用，使之履行职责，并进一步注重在阿富汗政府确定的关键领域中开展能力建设，以期在下列优先领域中着手在联合国所有方案和活动中采用一个有着眼于行动的明确战略的国家执行模式，以便按相互商定的条件过渡到阿富汗人享有主导权和自主权，包括更多地利用国家系统：

(a) 通过为协助阿富汗政府有关努力并经与阿富汗政府充分协商合作加以确定而适当派驻联阿援助团人员，支持根据阿富汗政府的政策在全国各地落实喀布尔进程，包括加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

(b) 支持阿富汗政府依照喀布尔进程和《通过相互问责实现自力更生框架》，努力履行其在伦敦、喀布尔、波恩和东京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在全国各地改善治理和法治(包括过渡司法)，改善预算执行情况并更好地打击腐败，以便帮助及时不断兑现和平收益并提供服务；

(c) 协调和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的送交工作，包括通过向阿富汗政府提供支持以及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来进行协调和协助，以加强政府的能力，包括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有效支助，援助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并为来自邻国和其他国家的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体面和可持续回返创造有利条件，尤其重视回返者人数较多地区的发展办法；

7. 申明对联阿援助团的持续承诺，为了确保援助团能够为阿富汗提供有效支助，请秘书长按照最佳做法对援助团进行一次战略审查，审视授权任务、优先事项和相关资源，评估援助团的效率和成效以优化分工和组合，从而改善与其他联合国有关组织的合作，尽量减少重复工作，并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7 年 7 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审查结果；

8. 促请阿富汗和国际社会各方配合联阿援助团执行任务，努力促进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9. 强调指出联阿援助团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必须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商与协调，为支持阿富汗政府，根据需要对安全情况、包括整个联合国的成效目标，继续适当派驻人员；

10. 特别指出必须在包容、透明和可信的选举基础上在阿富汗进行可持续民主发展，为此欢迎即将依照相关国际会议成果和阿富汗政府关于在选举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承诺而举行议会选举，并欢迎政府目前为此开展的努力，请联阿援助团根据阿富汗政府请求，向相关阿富汗机构提供援助，以支持开展公正和包容各方的选举进程，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和安全地参与，请秘书长继续在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说明妇女融入阿富汗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进程情况，还促请国际社会成员酌情提供协助；

11. 促请联合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为阿富汗改革议程提供支持；

12. 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努力推动和平进程，包括通过高级和平委员会和借助执行《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推动这一进程，促进《喀布尔会议公报》提出的由阿富汗主导和阿富汗享有自主权的关于和解与政治参与，包括关于妇女和妇女权利团体参与的包容性对话，而凡因和平进程而愿意放弃暴力、与国际恐怖主义组织无关联、尊重《宪法》并愿意参与建设和平阿富汗的人均可以参加这一对话，且《波恩会议结论》中的原则和成果对此作了进一步阐述，鼓励阿富汗政府在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的执行工作的前提下，酌情利用联阿援助团的斡旋来支持这一进程；

13. 强调指出联阿援助团的作用是在接获阿富汗政府请求时与之密切协商，支持由阿富汗主导和享有自主权的包容性和平进程，同时对照《喀布尔会议公报》及《波恩会议结论》中所定的相关参数继续评估，包括协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评估上述和平进程的影响，鼓励国际社会协助阿富汗政府这方面的努力；

14. 欢迎并鼓励阿富汗所有区域和国际伙伴继续努力通过一切形式支持阿富汗和平与和解，以便使阿富汗政府与塔利班团体授权的代表尽早举行直接和平会谈，并促请阿富汗的所有区域和国际伙伴继续这些努力；

15. 重申协监委以符合阿富汗主导权、自主权和主权的方式，在协调、协助和监测阿富汗政府改革议程执行工作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促请所有相关行为体在这方面加强与协监委的合作；

16. 重申必须根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各项后续决议，在一个全面框架中，通过进行适当审查和提供培训(包括为支持执行阿富汗《1325 国家行动计划》而提供的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问题的培训)，强化阿富汗安全部门的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度，强调指出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承诺，确保建立一支干练、专业和可持续的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

17. 在这方面欢迎组建阿富汗国民军工作继续取得进展，国民军规划和开展行动的能力得到提高，鼓励通过提供培训师、资源、咨询小组、可持续防务规划工作咨询以及防务改革举措协助等方式，持续开展培训工作和援助；

18. 注意到阿富汗当局目前为加强阿富汗国家警察能力作出的努力，要求进一步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努力，包括内政部和阿富汗国家警察承诺制订有效战略以协调阿富汗国家警察招募、留用和培训更多妇女并培养其能力的工作、充分执行阿富汗《1325 国家行动计划》和推动执行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战略，强调指出必须通过财政支助和派遣培训师和辅导员而提供国际援助，并注意有一支充足、有能力的警察部队对阿富汗长期安全十分重要；

19. 重申支持阿富汗政府，尤其是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保障国家安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促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继续应对塔利班、包括哈卡尼网络、以及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附属团体及其他恐怖主义团体、暴力极端主义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以及参与非法药物生产、贩运或贸易者对阿富汗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20. 重申对阿富汗安全局势的关切，尤其关切塔利班，包括哈卡尼网络以及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附属团体及其他恐怖主义团体、暴力极端主义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进行的持续区域暴力行为和袭击，促请所有国家为此提升国际和区域安全合作，加强信息共享、边界管制、执法和刑事司法，更好地应对威胁，包括回返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

21.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暗杀和绑架，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还谴责塔利班，包括哈卡尼网络以及基地组织、伊

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附属团体及其他恐怖主义团体、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使用平民作为人盾；

22. 强烈谴责各种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军事装备和简易爆炸装置组件不断流向塔利班、包括哈卡尼网络、以及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附属团体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暴力极端主义团体、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鼓励会员国分享信息，建立伙伴关系，制定国家战略和培养国家能力来处理简易爆炸装置；

23. 还谴责一切针对外交和领事官员和国际社会在阿富汗其他代表的暴力行为，以及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发展工作人员、包括对医护人员、医疗运输工具和设施的袭击次数居高不下的现象；

24. 欢迎迄今在执行《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别是批准了1980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继续努力清除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并为受害者的照料、康复和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提供援助；

25. 注意到对不断增加的儿童伤亡人数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情况的关切以及有必要保护学校和医院，再次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就此呼吁将有关责任人绳之以法，请联阿援助团继续支持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包括与阿富汗政府接触以促使其充分执行《行动计划》和《路线图》并支持采取行动处理其他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性暴力，请秘书长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优先重视联阿援助团的儿童保护活动及能力并将该国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列入其今后的报告；

26. 促请各国在解决阿富汗毒品问题过程中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通过开展打击非法药物及前体化学品贩运活动的合作，以解决源于阿富汗的非法药物的生产、贩运和消费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而这些生产、贩运和消费行为大大增加了塔利班及其关联者的财政资源；赞赏巴黎公约倡议及其“巴黎-莫斯科”进程以及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的努力，着重指出边界管理合作的重要性，欢迎联合国有关机构加强与欧安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中亚区域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贩运信息和协调中心(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在这方面的合作；

27.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增强阿富汗禁毒部主导的《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战略》执行工作的能力；

28. 重申必须加快建立一个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在全国加强法治，表示赞赏阿富汗政府作出的反腐败承诺和为此采取的初步措施，强调指出必须在重建和改革阿富汗监狱部门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加强该部门

内部对法治与人权的尊重，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能适当进入阿富汗境内的所有监狱和拘留所，呼吁充分尊重相关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29. 鼓励阿富汗所有机构，包括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打击腐败并确保实施善治，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开展国际努力，以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30. 呼吁在阿富汗各地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关切地注意到媒体自由继续受到限制以及新闻记者遭受恐怖主义团体及极端主义团体和犯罪团体的袭击；

31. 呼吁加紧努力，包括采用可计量的务实目标，保障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及其充分参与，确保阿富汗所有妇女和女孩不受暴力侵害和虐待，追究实施侵害和虐待者的责任，让妇女和女孩平等地得到法律保护以及诉诸司法；

32. 促请国际捐助方、国际组织和阿富汗政府遵守在喀布尔、波恩、东京、伦敦和布鲁塞尔各次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33. 重申支持目前在“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和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首脑会议框架内所作的努力，欢迎目前为建立信任与合作所作的努力，包括由伊斯兰合作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安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亚信会议)以及通过阿富汗、伊朗和巴基斯坦三方首脑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三方首脑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和联合国三方首脑会议作出的努力；

34. 欢迎并敦促进一步作出努力，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包括采取区域互联互通、贸易和过境便利措施，包括通过实施“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倡议等区域发展倡议，和土库曼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天然气管道项目、中亚南亚电力传输和贸易项目(CASA-1000)、阿富汗、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商定的恰赫巴哈尔港口项目、青金石转口贸易与运输走廊协议和土库曼斯坦至阿金段以及赫拉特至哈瓦夫段铁路等区域发展项目，以及双边过境贸易协议，扩大领事签证合作，便利商务旅行，以扩大贸易，增加外国投资，发展基础设施，包括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源供应、运输和边界综合管理，从而促进阿富汗和该区域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及创造就业，在此方面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安全保障环境，对接其发展政策和战略，推动互联互通务实合作，以充分落实上述发展倡议和贸易协议；

35. 回顾区域安全合作在维护阿富汗和该区域稳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欢迎阿富汗和区域伙伴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阿富汗及区域伙伴和组织继续努力加强伙伴关系与合作，包括加强阿富汗安全部队的能力和加强该区域安全；

36. 表示关切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来自阿富汗的难民人数最近有所增加，强烈鼓励阿富汗政府加大力度将阿富汗难民返国及重返社会，包括自愿、安全、有尊严的回返作为国家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坚决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为阿富汗难民返国和在该国可持续重返社会创造必要条件，呼吁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和加强国际援助；

37.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阿富汗境内事态发展，并在报告中比照用于衡量和跟踪执行本决议所述联阿援助团任务(包括国家以下一级的任务)和优先事项进展的基准，评价进展情况；

3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